**沈阳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**

2020年，沈阳市法库县遭受干旱自然灾害，给人民群众财产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，特别是部分乡镇遭受疫情和灾情双重冲击，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。按照《省应急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组织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应急发〔2020〕26号）要求，我市立即开展冬春救助人员信息收集、统计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与市财政局共同向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申请冬春生活救助资金。

2020年12月25日，辽宁省财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下拨我市中央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4万元，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困难补助。

2020年12月29日，市财政局已将冬春救助资金拨付至法库县。

2021年1月21日，法库县财政局依据救助人员名单，通过一卡通下发至受灾群众手中。

沈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22日